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南投縣中寮鄉第19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張永輝	民國51年2月1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無	中寮國小 中寮國中 彰化高工 南開科技大學	中寮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中寮鄉義消顧問團團長 第十七屆中寮鄉民代表會主席 第十六屆南投縣議員 第十六、十七屆中寮鄉長 現任第十九屆南投縣議員	1.繼續爭取上級補助，辦理環鄉道路（投26線福盛村哮貓頂城至和興村道路拓寬改善工程）。 2.爭取上級補助辦理南北中寮縱貫線（爽文至鄉觀察）投17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。 3.全面檢討本鄉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以符實際，分年分期編列經費開闢都市計畫內之計畫道路。 4.配合環鄉道路網絡完成，規劃串聯鄉內休閒、景觀、旅遊地區，打造一個休閒生態環境，及建構自行車車道，讓中寮成為好山好水的樂活山城。 5.關懷新住民，設立關懷專線，協助解決生活、語言、文化及社福問題等。 6.投保全鄉鄉民意外保險，鄉民生活多一層保障。 7.活化公共造產事業管理，增進地方財源收入。 8.發揮圖書館功能，增進閱讀環境，建立優良志工制度，舉辦假日親子與藝文活動，推動樂齡學習，老幼共學，讓年長者快樂學習，生活更健康快樂。
2		廖宜賢	民國39年8月22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南開科技大學畢業	永盛宮主任委員、中寮鄉敬宗互助社副社長、中寮鄉義消顧問團團長、中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、第十六屆中寮鄉鄉民代表、第十五、十七、十八屆南投縣議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寮鄉黨部主任委員、第十八屆中寮鄉鄉長	一、改善並活化投22線銜接投26線環鄉道路沿線景點，以促進中寮鄉觀光發展。 二、爭取投26線5K~6K〈淨土寺附近〉與投17線龜坑橋頭至爽文消防隊間道路拓寬工程，完善中寮鄉環鄉交通網絡。 三、完成北中寮加油站與第十公墓新建第二納骨堂之建置，以利民眾加油與祖先之安置。 四、持續推動農業設施之改善，並協助農民行銷本鄉農特產，以提高農民收益。 五、爭取長照資源挹注本鄉各社區與據點，以提升本鄉長者生活品質；並加強對弱勢族群之關懷與照顧。 六、積極推動石虎保育工作，讓中寮鄉成為石虎最佳棲息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◎	號 次	選 區	實 名
國 識 櫃	號 水 櫃	相 片 櫃	候 選 人 姓 名 櫃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7.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，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二、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南投縣中寮鄉第0356投開票所	頂興社區活動中心	廣興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57投開票所	崁頂社區活動中心	崁頂村	1-5, 10, 11
南投縣中寮鄉第0358投開票所	崁頂村集會所	崁頂村	6-9, 12
南投縣中寮鄉第0359投開票所	八仙社區活動中心	八仙村	4-8, 13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0投開票所	仙樂社區活動中心	八仙村	1-3, 9-12, 14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1投開票所	福盛社區活動中心	福盛村	1-9, 23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2投開票所	粗坑香蕉集貨場	福盛村	10-22, 24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3投開票所	和興村活動中心	和興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4投開票所	永安社區活動中心	復興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5投開票所	中寮國小活動中心	永平村	1-8, 22-26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6投開票所	永平社區活動中心	永平村	9-21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7投開票所	中寮社區活動中心	中寮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8投開票所	廣福社區活動中心	廣福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69投開票所	永康國小教室	永福村	5, 11-17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0投開票所	永福社區活動中心	永福村	1-4, 6-10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1投開票所	義和社區活動中心	義和村	1-5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2投開票所	義和村集會所	義和村	6-11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3投開票所	清水村集會所	清水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4投開票所	內城社區活動中心	內城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5投開票所	龍安社區活動中心	龍安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6投開票所	爽文社區活動中心	爽文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7投開票所	龍岩村集會所	龍岩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8投開票所	永芳社區活動中心	永芳村	全村
南投縣中寮鄉第0379投開票所	永和社區活動中心	永和村	全村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